

公平會業務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公平會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近期工作概況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一)審議涉法案件情形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會累計收辦案件總計 53,110 件，已辦結案件 52,890 件，累計結案率為 99.6%。除收辦案件外，本會對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累計主動調查案計 4,802 件，經處理完成 4,727 件，結案率達 98.4%。上開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受本會處分案件，累計有 4,600 件，發出處分書 4,804 件，扣除被撤銷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66 億 9,252 萬元。

###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格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案件，包括：

- 1、處分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臺北市「大直匯」建案，於臉書粉絲專頁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108 年 10 月 2 日)
- 2、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109 年 2 月 12 日)
- 3、處分詒立建設有限公司及玉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銷售桃園市龜山區「紐約時上」建案，使用施作夾層及裝潢成住宅之實品屋，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109 年 4 月 1 日)
- 4、處分春井有限公司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係為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

息藉以推銷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109年4月1日)

- 5、處分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及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新北市林口區「長耀挹品」建案，於接待中心提供廣告圖冊刊載「閱覽室」及「KTV視聽室」等文字及實景拍攝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109年6月3日)
- 6、處分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紙本或電子媒介等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案。(109年6月10日)
- 7、處分奕瓊國際有限公司及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109年6月24日)
- 8、處分華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抗菌抗VOCs活性碳口罩」商品，刊載「吸附力優於市售活性碳30倍」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109年7月1日)
- 9、處分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109年7月22日)

### (三) 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案件

本會為兼顧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利益，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 1、審議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多30%股份乙案，依相關事證研析，本案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之結合型態，尚不須向本會申報結合。(109年1月15日)
- 2、不禁止樂天銀行株式會社、樂天Card株式會社與國票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經營純網路銀行結合案。(109年4月29日)

- 3、不禁止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109年7月8日)
- 4、不禁止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ony Corporation 之從屬事業 Sony Storage Media Solutions Corporation 及 Nextorage Corporation 結合案。(109年7月15日)
- 5、附加負擔許可第一銀行、合庫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臺灣企銀、臺灣銀行等 8 家事業申請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合行為延展案。(109年2月26日)
- 6、附加負擔許可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聯合行為延展案。(109年5月20日)
- 7、附加負擔許可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申請「東港（鹽浦）—小琉球航線」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延展案。(109年6月17日)

#### (四)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惟本會身為政府團隊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遇有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仍本於權責積極查處，掌握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並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相關事業勿從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而本會於訪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另本會因應本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調漲口罩、酒精、耳溫槍、額溫槍及衛生紙價格或囤積等情事，亦持續派員至賣場、連鎖藥妝店、藥局及網購平臺等相關通路進行調查，積極監控並調查相關防疫物資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為建構更完善的競爭法體制，營造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本會

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近期研議修法重點，包括增訂限制競爭案件裁處權時效自開始調查時停止進行之規定，同時配合刪除本法中止調查有關裁處權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等相關規定；並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增列罰鍰處罰的規定，以增加本會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全案業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審查會審查完竣，並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另外，本會亦持續檢討案件處理原則及產業規範說明，提供業者更為明確，並符合產業發展之遵法原則。

### 三、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為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內容之瞭解，本會積極推動各項倡議工作。近期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 (一) 規劃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

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在國內疫情漸趨緩和後，即開始籌辦多項宣導活動，除規劃舉辦各種主題法規說明會、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並特別針對各縣市原住民、新住民、長青、婦女等族群，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另在請縣市政府協辦宣導說明會方面，本會亦請各地方機關衡酌地區產業特性及轄內不利處境族群需求，廣邀與說明會主題相關之產業公會、事業代表、社會大眾及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業務同仁等參加，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有 8 個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宣導活動已陸續自 8 月份開始辦理。此外，為使中部地區事業能自律遵法，並讓法官、檢察官、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充分瞭解公平交易法內涵及執法實務運作，本會預定 11 月於臺中市辦理「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

#### (二) 運用網際網路及新媒體工具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賡續透過網際網路、新媒體工具以及本會公平交易 APP，對社會大眾宣導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具體作為包括：將本會重要施政及執法情形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行電子報寄送最新競爭法制及各類實務案例資訊，以及建置維護「公平交易委員會影音頻道」、「公平交易委員會活動照

片集錦」，強化網路族群接受本會電子文宣之管道。

### (三)設置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各界有關本會主管法規諮詢服務，本會於會本部及南區設置服務中心，經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該 2 服務中心服務民眾人數已逾 34 萬人次。

##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活動

為建立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並汲取競爭法先進國家經驗，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近期派員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EC1)、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會議及 ICN 結合研討會。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會議多改採視訊方式舉行，本會亦積極參與 OECD「競爭委員會」及 ICN 舉辦之視訊會議及相關國際網路研討會，本會未來仍將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各項活動，彰顯本會貢獻並強化於亞太地區競爭議題之影響力。

### (二)深化雙邊合作與交流

我國與印尼競爭委員會(Indone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ICC)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完成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之簽署，此為繼澳洲、紐西蘭、法國、蒙古、加拿大、匈牙利、巴拿馬、日本、史瓦帝尼後，第 10 個與我國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的國家；本會復於 6 月與 ICC 進行「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印尼競爭委員會競爭法執法與適用瞭解備忘錄執行事宜」視訊會議，分別就競爭法政策交換意見，以強化執法機關間之雙邊交流，促進彼此合作關係。

###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本會自 88 年起，每年於東南亞城市舉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研討會，迄今已有 14 個國家、超過 433 人次陸續受邀參與不同主題之研討會，惟本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東南亞各國疫情未見舒緩且邊境管制仍未有放寬跡象，故將規劃採視訊方式舉行。另對於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技術援助活動，亦

將視國際疫情發展情況評估辦理。

五、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 公平會業務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

案由：有關近期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之執法情形，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有效維護加盟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利用相對資訊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加盟處理原則）以為業者遵循之準據。又隨著經濟發展或交易型態的轉變，本會針對執法過程所遇到的問題，亦適時檢討修正加盟處理原則之規範內容，以求貼近加盟經營實況，而最近一次修正係在 107 年間。
- 二、現行加盟處理原則之規範重點：
  - (一) 資訊揭露：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 10 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以紙本、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包括：1、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2、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3、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4、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5、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6、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7、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 7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
  - (二) 契約審閱與交付：簽訂加盟經營關係相關契約前，加盟業主應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 5 日或個案認定之合理契約審閱期間，並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交付契約予交易相對人。
- 三、據近年執法經驗發現加盟業主常見違法類型，大多係因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其中又以未揭露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智慧財產權相關重要資訊居多。
- 四、為宣傳加盟競爭理念，本會除對加盟業主及民眾不定期舉辦相

關法規說明會外，近年亦將加盟法規列為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宣導之項目，派員赴各縣市政府所舉辦之說明會對民眾進行說明。又為加強加盟業主及民眾對於加盟法規之認知，本會特製作淺顯易懂的法規懶人包及加盟重要資訊檢視清單，置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List.aspx?uid=1488>)，供大眾善加利用。

五、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公平會業務報告案三

提案單位：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

案由：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嚴防業者趁機聯合調漲口罩價格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理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緣國內 109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應變任務，積極監控並查緝相關防疫物資有無遭聯合哄抬價格或囤積等情事，並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業者切勿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以維護相關防疫物資產品市場之交易秩序。
- 二、基於防疫之需要，對於防疫物資之個別價格哄抬或不法囤積，目前已有完整之法律架構，包括傳染病防治法、刑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說明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

- 1、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2、衛福部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徵用國內業者生產的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

(二)刑法：

- 1、刑法第 251 條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
- 2、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生活必需品。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規定：「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

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2、衛福部依前揭特別條例第 12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公告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及第一等級 N95 口罩為防疫物資，同年 3 月 18 日再增加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 N95 口罩為防疫物資。

三、倘業者間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之行為，則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可處違法業者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鍰：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

(二)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四、按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徵用國內業者生產的醫用及外科手術口罩，而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口罩改為定額徵用，其餘產能開放內外銷與實名制雙軌並行，目前民眾可按需求選擇購買實名制口罩(每片 5 元，14 天 9 片)或市面各通路販售口罩(價格依市場機制決定)，惟一般醫用及外科手術口罩仍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之防疫物資，以及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生活必需品，倘一般個別業者或網路賣家有哄抬口罩價格或囤積之行為，恐涉及違反前揭法規之刑事責任；倘業者間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口罩價格之行為，即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本會與相關權責機關各依職掌進行相關案件之查處。

五、本會目前受理各類檢舉案件，其涉法類型包括哄抬價格、囤貨、違反藥事法、口罩分配制度、詐騙網站等。對於口罩售價偏高

之業者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疑慮之案件，本會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另對於個別哄抬口罩價格或囤積涉違反上開刑事責任之規範者，已陸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迄6月30日止已移送132件；涉及他機關職掌者，則移送權責機關查處，例如對於詐騙網站案件，移送內政部警政署查辦，共計21件；網路賣家若未取得藥商資格，販售時亦未刊登相關資訊，涉及違反藥事法規定，則移送衛福部查處，共計45件。

六、綜上，各機關對於民眾反映口罩價格偏高之案件，倘涉及個別業者或網路賣家有哄抬價格或囤積之行為，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可逕移檢察機關偵辦；惟倘業者間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口罩價格之情事或事證，則可逕移本會並由本會依職權進行查處。

七、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案由：有關 108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概況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近一年管理多層次傳銷之執法成果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8 年多層次傳銷（以下或稱傳銷）事業經營發展概況：

本會於109年6月辦理完竣108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本次調查對象計479家，實際回報事業385家，填報率80.38%，扣除尚未實施傳銷事業26家及已停（歇）業25家後，108年間仍有實施傳銷之事業計334家。調查結果擇要如下：

- (一)108年底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計369.46萬人，經刪除重複參加1家以上傳銷事業之人數，108年底傳銷商人數為367.71萬。
- (二)加入傳銷率（參加傳銷人數367.71萬人占108年底全國總人口數2,360.31萬人之比率）約15.58%，即平均每萬人中有1,558人加入傳銷。
- (三)新加入之傳銷商計102.56萬人，占傳銷商總人數（369.46萬人）27.76%；108年以當年度受調查事業回報家數之數據為基礎，退出之傳銷商共計42.05萬人，占傳銷商總人數（369.46萬人）11.38%。
- (四)女性傳銷商計262.76萬人，占傳銷商總人數（369.46萬人）71.12%，女性傳銷商仍為傳銷市場之主力。
- (五)各年齡層傳銷商人數分布情形（依人數多寡排序）：

排 序	年 齡 層	人 數	占 比
1	50-59 歲	816,695	24.98%
2	40-49 歲	713,216	21.81%
3	60-69 歲	617,207	18.88%
4	30-39 歲	539,214	16.49%
5	70 歲以上	309,326	9.46%
6	20-29 歲	263,237	8.05%
7	7-19 歲	10,926	0.33%

- (六)108年334家傳銷事業所填報之傳銷營業總額為935.41億元，較107年之830.27億元，增加105.14億元，成長率近13%。其中，

營業額10億元以上者計20家(占總家數之5.99%)，其營業總額達677.71億元(占全體傳銷事業年營業總額之72.45%)，平均每家公司營業額33.89億元；營業額1億元以上未及10億元之事業家數計63家(占總家數之18.86%)，其營業總額為211.12億元(占全體傳銷事業年營業總額之22.57%)；營業額未達1億元之事業計251家(占總家數之75.15%)，其營業總額為46.58億元(占全體傳銷事業年營業總額之4.98%)。

(七)傳銷事業銷售之傳銷商品(服務)仍以營養食品類銷售額最大，計608.73億元(占65.08%)，其次為美容保養品類148.03億元(占15.83%)，第三為清潔用品類38.01億元(占4.06%)，三者計占營業總額84.97%。

(八)傳銷事業佣(獎)金支出計391.83億元，占營業總額41.89%；曾領取佣(獎)金之傳銷商約94.9萬人，占傳銷商總數25.69%。其中，女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為68.63萬人(占總領取人數72.30%)，其領取金額計256.28億元(占總領取金額65.41%)；男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則有26.30萬人(占總領取人數27.70%)，其領取金額計135.55億元(占總領取金額34.59%)。

(九)採行網路行銷(含提供線上訂購、設置網路商城等)之傳銷事業計198家，占整體家數之比率近6成；透過網路媒介(事業網站、臉書粉絲團、直播等)推廣傳銷業務者194家，占總家數58.08%，顯示近年傳銷事業使用網路推廣者日益普及。

二、本會近一年(108年1月至109年6月)管理多層次傳銷之執法成果：

(一)運用多元管道(包括民眾檢舉、媒體輿情反映、傳銷業務檢查、主動監控傳銷網站等)，發掘並查處違法傳銷行為，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62件，罰鍰合計達1,510萬元。

(二)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9,159件，平均每每月約509件，且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約0.7工作天。

(三)辦理傳銷業務檢查計84家，針對涉有違法情事者，均主動立案調查並依法嚴予處分。

- (四)主動針對傳銷事業及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舉辦傳銷法令說明會計 5 場次，另應邀派員赴他機關、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宣導計 11 場次，強化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增進民眾對傳銷法令之認識免於受害。
- (五)與檢察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針對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之傳銷事業，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進行聯合業務檢(稽)查。
- (六)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並訂定發布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及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今(109)年工作重點：

- (一)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積極調查處理違法傳銷行為，並與檢調、衛生機關合作打擊不法，另強化宣導防杜違法。
- (二)審視傳銷報備案件，並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辦理傳銷業務檢查，藉此發掘違法情事，並防患未然。
- (四)辦理 108 年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發布新聞資料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 (五)賡續監督與輔導傳保會。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於 109 年 7 月底前重新遴選(派)該會董事及監察人。
- (六)加強與傳保會、傳銷公會、直銷協會等相關團體聯繫及互動，共同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 四、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 公平會業務報告案五

提案單位：公平會法律事務處

案由：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之最新修正重點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強化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對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執法效能，參酌國際競爭法立法趨勢，配合本會實際執法情況檢討現行規定，爰擬具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其間除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召開部會協商會議外，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政策諮詢（眾開講）」及本會全球資訊網，對外徵詢各界意見，草案預告期間，外界並未提出反對或其他具體建議。復經提 109 年 1 月 9 日本會第 1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1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陳前政務委員美伶於 3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完竣。

二、本法修正草案最新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裁處權時效停止規定（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41 條）：

近年許多限制競爭案件案情複雜、涉案者眾，本會接獲相關訊息立案調查時，已面臨裁處權時效 5 年即將屆至的窘況，倘因此壓縮案件處理時效，將對執法成效造成影響，爰增訂限制競爭案件調查期間裁處權時效停止規定，並配合刪除本法有關中止調查之裁處權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之規定。

（二）事業違法結合經本會為罰鍰以外處分後仍未改正者，增列罰鍰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9 條）：

現行本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事業違法結合經本會處分後倘有未改正情形者，本會僅能在罰鍰以外之「命令解散」、「勒令歇業」、「停止營業」三種行政處分中擇一為之，或不予處罰，似有未當。考量比例原則並參酌歐盟及日本規定，爰修正本法第 39 條第 3 項，增列「罰鍰」處分之類型，增加本會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

三、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109.3.5 行政院 審查會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p> <p>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p> <p>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p> <p>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p> <p>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p> <p>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p> <p>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p> <p>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p> <p>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p> <p><u>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u></p>	<p>一、按「中止調查制度」係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時，參照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第三十二條之二「中止調查制度」立法例引進之措施，依德國立法例原適用於限制競爭行為之案件。本法「中止調查制度」於違反本法規定之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類型均得適用之，先予敘明。</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增訂限制競爭行為案件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規定，相關案件裁處權時效應依該規定處理；至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其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則依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現行第四項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p>	<p>一、現行第三項規定，對於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罰鍰以外之處</p>



<p>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u>罰鍰以外之處分者</u>，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停止營業，<u>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p>	<p>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p> <p>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p>	<p>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惟此三種行政處分手段強度極高，在違反情節輕微案件，例如：事業經主管機關處分後，大部分已改正，僅部分未改正之情形，驟然處以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恐有違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惟若完全不罰，則無法達成第一項及第二項處分之目的，爰於第三項就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罰鍰以外之處分者，增列「罰鍰」處分，並得按次處罰，以增加主管機關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p> <p>前項裁處權時效，自主管機關就前二條違法行為開始進行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其停止期間合</p>	<p>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鑒於近年許多限制競爭行為案件，主管機關接獲訊息立案調查時，常已面臨裁處權</p>

<p>計不得逾五年。自主管機關就該調查案件作成決定之翌日起，裁處權時效繼續進行；停止期間合計屆滿五年仍未完成調查者，自屆滿五年之翌日起，亦同。</p> <p>前項所定開始進行調查之日，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派員前往調查之日。</p>		<p>時效即將屆至之窘況，且實務上限制競爭案件之案情複雜或涉案者眾，調查過程曠日費時，亦壓縮案件處理時效，倘受限於裁處權時效無法詳為調查蒐證及研析評估，對執法成效造成影響，爰於前段增訂限制競爭行為案件自主管機關開始進行調查之日起，裁處權時效停止進行，又為免影響人民權益，督促行政機關及早行使公權力，其停止期間合計不得逾五年，以符裁處權時效之立法意旨。另實務上有同一違法行為經多次檢舉之情形，其調查期間仍可停止時效之進行，惟同一違法行為應合併計算所有停止期間，最長仍不得逾五年。</p> <p>(二)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處權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為明確停止原因消滅之時點，爰於後段明定主管機關就該調查案件作成決定之日為停止原因消滅，自停止</p>
--	--	---

		<p>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裁處權時效繼續進行；停止期間合計屆滿五年仍未完成調查者，自屆滿五年之翌日起，亦同。至時效繼續進行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時效進行期間合併計算，依第一項所定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併予敘明。</p> <p>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二項所定開始進行調查之日予以明文，以資明確。</p>
--	--	--

地方機關業務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就 108 年間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協調聯繫會議與宣導活動經驗及亮點報告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公綜字第 1091160425 號函暨「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府於 108 年度協助貴會於本市辦理協調聯繫會議及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等，成效如下：

(一)協助辦理 108 年度協調聯繫會議：

貴會為提升各縣市承辦人員對公平交易法有更充分之認識，及增進各縣市政府單位間與貴會之業務交流，於 108 年 9 月 5 至 6 日舉辦「108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本府為協辦單位，安排總共為期 2 天的會議及課程於本市蘆洲成旅晶贊飯店舉辦，第 2 日下午永續發展課程參訪本市「手信坊創意和菓子文化館」，本府協辦事宜包含協助主辦單位接洽飯店及會議場地、安排與會人員往返板橋車站交通接駁事宜、協助會議場地布置庶務等，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此次協調會議達成業務順利推動，並增加中央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協辦單位等溝通交流。

(二)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成果：

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家電廣告之規範與案例宣導說明會，與會人數約 90 人，宣導對象為本市家用電器業者及本府公平交易業務承辦人員，參加本次宣導課程十分踴躍，互動熱絡，由問卷調查顯示，參加人員對本次說明會整體滿意程度達 90.63%，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三、公平交易法相關亮點-廣告不實檢舉案：

(一)108 年 10 月 4 日本府接獲民眾檢舉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陽公司)「金牌 125」機車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等語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7 日函送貴會辦理。

(二)處理情形：

- 1、光陽公司及其經銷商昇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昇龍公司)分別於其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惟據製造廠商光陽公司表示，該商品之網站及使用手冊誤載為「油箱容量 8.5L」，經研發人員重新測量，發現該商品油箱容量實際上為 7.5 L 後予以更正。
- 2、該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之表示與事實不符，其差異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而光陽公司及昇龍公司分別於其公司網站刊登使用該商品廣告，卻未就該商品是否具「油箱容量 8.5L」情形，施以相當注意審查廣告宣稱與事實是否相符，乃未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已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貴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1490 次委員會議通過，分別處光陽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昇龍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日後將持續與貴會合作，期盼能揭發更多不法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地方機關業務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案由：有關新竹縣政府近年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業務概況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公綜字第 1091160425 號函暨「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府 105 年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代轉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 5 件，其中不實廣告 3 件，防疫物資哄抬價格 2 件，另代轉涉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 4 件。
- 三、提供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供民眾取閱：  
於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櫃檯置放「公平交易季刊」、「公平交易通訊」等刊物，供民眾取閱。
- 四、協助宣導公平交易法成果：
  - (一)105 年 5 月 27 日協助公平會辦理國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計有 18 位教師參加，按參加教師回收問卷，同意參與研習營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100%，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0%。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 (二)105 年 9 月 9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計有 70 人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81.43%，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1.43%。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 (三)106 年 9 月 15 日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計有 70 人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87.69%，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2.31%。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 (四)107 年 8 月 28 日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計有 60 人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以及對公平會辦理該

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均為 100%。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五)107 年 9 月 14 日協助公平會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邀請包括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等 53 位人員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89.80%，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92%。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六)108 年 9 月 9 日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計有 70 人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以及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均為 100%。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五、本府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共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包括國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等 6 場次宣導活動，共有 341 人參加；經統計，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1.98%，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68%，有效協助公平會傳揚主管法規相關規範。

六、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地方機關業務報告案三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近年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業務經驗及績效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公綜字第 1091160425 號函暨「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辦理。

二、提供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

(一)於本府一樓服務台文宣架及商業登記服務櫃台置放「公平交易通訊」及「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暨其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不當的瓦斯安全器材銷售行為」、「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等宣導摺頁，供民眾自由索取使用。

(二)於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建置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之相關連結，俾利民眾能快速連結貴會網站，即時獲得最新消息、重大政策與下載各類申請書表，了解公平交易各項法規與行政規則。

三、辦理公平交易宣導活動事項：

(一)協助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說明會

為加強本縣相關業者、民眾知法、崇法觀念，確保公平競爭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在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公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以「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為宣導主題，邀集本縣相關業者、公會、民眾、新住民、公務單位及本府同仁共 106 人參加，並敦請貴會公平競爭處林雨菁視察擔任講座，活動於當日圓滿完成。依與會人員填寫問卷調查表統計，本次宣導說明會效益評估：整體滿意程度比率 98.88%，同意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比率 95.51%，同意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範疇比率 95.51%，宣導成效良好。

(二)運用機關辦理之活動發放公平交易相關資料



配合本府於 108 年 6 月 29 日辦理「2019 苗栗食安嘉年華」、108 年 7 月 13 日辦理「茶陶品牌主題推廣」、10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移民節慶祝活動-女力無限·擁愛無界」、109 年 2 月 23 日辦理「節電參與式預算工作坊」及 109 年 7 月 12 日辦理「苗栗縣 109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暨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活動現場發放公平交易法令宣導摺頁，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

#### 四、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業務經驗分享：

(一)案由：目前網路科技發達，資訊流通便利，本縣有國中老師反映學生在學校做起多層次傳銷工作，學生表示係為減輕父母負擔，經老師勸導無效，案經本縣議員於本(109)年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質詢及建議應加強宣導學生不適合在校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

#### (二)處理情形：

- 1、本府教育處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函請貴會提供相關宣導文案、宣導品、宣導活動及聯絡窗口等資訊，俾利加強辦理學生宣導事宜。
- 2、貴會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復及檢送多層次傳銷宣導筆記本【內含「多層次傳銷的 10 個重要知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等內容】共 200 本，作為本府加強辦理學生宣導教育使用，並建請本府多加參考運用貴會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多層次傳銷」及「最新消息」專區之相關電子文宣及活動資訊。
- 3、本府教育處於 109 年 7 月 11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90137548 號函知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略以「校園乃教育學習場所，不適宜進行商業行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已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並籲請各校多加參考使用貴會全球資訊網站建置之「多層次傳銷」及「最

新消息」專區相關電子文宣及活動資訊，加強辦理宣導。

- 4、本府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辦理本縣 109 年度第 1 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時，發放貴會提供之多層次傳銷宣導筆記本，請各校妥善運用並加強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未來於辦理學校法治教育時，亦將提供相關宣導文宣給與會老師，以強化老師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觀念。

五、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